

收支清單

計畫名稱：00高中／國中／國小辦理「113年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

活動日期(期程)：

活動參與人數：

全案收入明細

各分攤機關名稱 (含自籌款)	預算金額 (請填原核定分攤金額)	實際金額	備註
桃園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自付額			
(自行擴充)			
合計			

全案支出明細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請填原核定計畫金額)	實際金額	補助計畫經費分攤情形		原始憑證(正本)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補助金額	自付金額	編號	金額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內聘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鐘點費						
膳費						
印刷費						
專業人員鐘點費						
補充保費						
合計						

承辦單位人員：

會計單位：

機關(單位)首長：